

# 東海大學之校園電動滑板車體驗推廣與安全宣導活動

## 『olo 滑板車新手村』

### 【活動主旨】

因應新學期的開始，針對東海大學的師生規劃一系列校園電動滑板車體驗推廣與安全宣導活動。透過校園內實體攤位的介紹與推廣，再搭配滑板車新手駕訓班的互動，不僅能使學生們從介紹中了解如何正確租借、騎乘滑板車及正確的騎乘觀念，還能藉由趣味性的活動讓大家親身體驗，為東海大學帶來更加便利且安全的校園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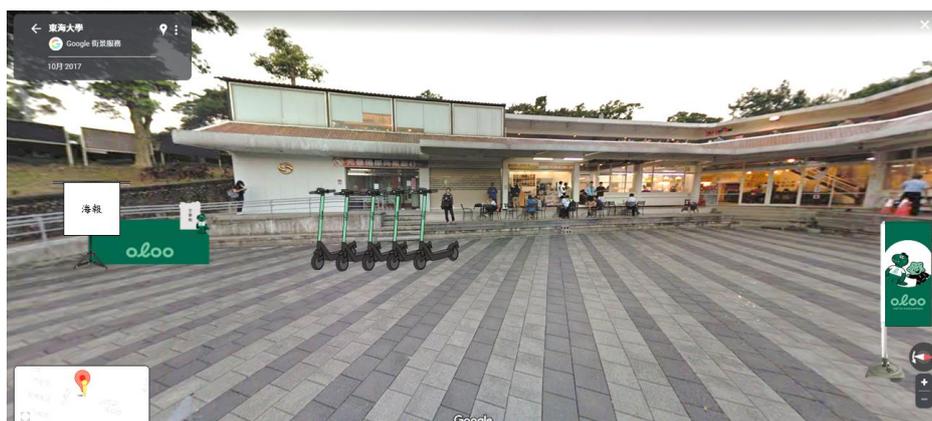
【主辦單位】olo | 路加服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5165776)

【協辦單位】東海大學

### 【活動內容】

活動時間	2023/03/29~30 12:00~18:00 (兩天，共計 12 小時)
活動地點	東海大學 第一天 (一校)：花園餐廳廣場 第二天 (二校)：二校宿舍前廣場
活動對象	東海大學之學生、家長、校友、教職員
	<b>一、olo 校園滑板車服務宣傳推廣&amp;安全宣導</b> 向參與者傳遞 olo 校園滑板車服務的各項資訊，主要推廣內容包含：電動滑板車服務與方案、入門指南與使用注意事項等。 <b>二、滑板車新手駕訓班體驗</b> 期望參與者透過親身體驗更加了解電動滑板車的服務，包含：滑板車租借騎乘教學、嚕車安全宣導。
備註	【兩備】 活動延期

### 【實體攤位規劃】



第一天 活動場地：花園餐廳廣場



第二天 活動場地：二校宿舍前廣場

### 【活動動線規劃】

活動主要分成兩區塊，攤位宣傳及安全宣導。

→首先，於活動場地設置攤位。介紹並推廣 oloo 於東海校內提供的服務，同時介紹車輛使用方法並進行安全宣導。

→滑板車新手駕訓班體驗活動。接者透過駕訓班的模式，以有趣的方式引導同學們實際操作滑板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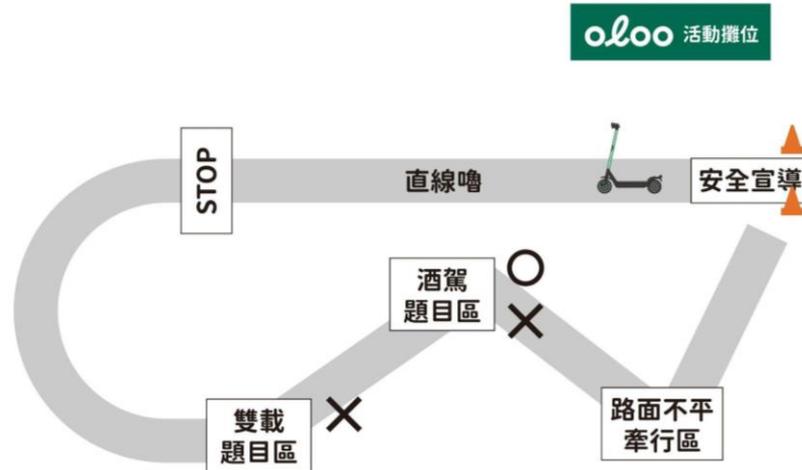
→完成體驗流程後，可向攤位領取 oloo 精心準備的交通安全合格御守鑰匙圈。



攤位宣傳&安全宣導示意圖



滑板車新手駕訓班體驗活動示意圖



滑板車新手駕訓班體驗路線示意圖  
(可根據場地位置進行微調)

### 【保險計畫】

為保障參與活動者之權益，我方將替參與活動人員投保公共意外險，各項細節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租借器材需求】攤位包含長桌一張、椅子兩張。

### 【防疫規範】

為防範舉辦「東海大學之校園電動滑板車體驗與推廣活動」時，因參加人員聚集接觸造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俗稱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相關防疫規範，特訂定本計畫。對象：參加活動人員，含學生、教職員、工作人員等。

#### 一、通則：

(一)保持警戒：在疫情發生期間，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專區查閱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 洽詢。

(二)依法通報：參加活動者與工作人員，應依疾管署、教育部等發布之武漢肺炎疫情通報作業規定，辦理個案通報及每日通報。

(三)配合防疫政策：參加活動者與工作人員，應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進行相關防疫措施。

(四)危機處理：如疫情升高或發生群聚現象，提高防疫措施，並事前研定預處方案或評估延期、停辦活動。

#### 二、活動防疫作業要點：

(一)活動舉辦期間

1. 如有額溫高於 37.5 度者，待休息 5 分鐘後再次量測，如果仍未符合體溫標準者則無法參與活動。

2. 全體人員需全程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若發現有體溫異常時，應即禁止入場，並勸導就醫。

3. 每日活動結束後進行環境清消工作，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應進行清潔，降低公眾接觸傳播病原體之機會。

4. 備置額溫槍、口罩，以供緊急醫療及保健使用。

5. 如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應立即依衛福部訂定之應變機制處理及通報衛生單位，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6. 考量集會活動形式、參與人數與疫情狀況等，活動應與東海大學相關單位保持連繫通暢，隨時研判集會活動是否需調整、延期或取消，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

7. 本活動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所有符合居家隔離未解除者，一律不得參與本活動。

(二)借用學校場地相關防疫措施因應

活動中不定時進行器材設備清消，並於每日活動結束後，進行全面清消，以確保校園內教職員工生安全。

※如單一場館同時有 5 名(含)以上人員出現疫情相關症狀，該活動將立即停止。

如有未盡事宜，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為指引。

(三)活動舉辦後：倘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主管機關通報，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

三、工作人員應加強提醒所有參與者：

(一)勤量體溫、勤洗手；減少觸摸眼、口、鼻等行為。

(二)出入各場所，應佩戴口罩。

(三)出現呼吸道症狀時，應立即進行回報。

四、活動場地應備物資及器材：

(一)體溫量測設備：額溫槍或耳溫槍或紅外線測溫儀。

(二)個人衛生設備：

1. 75%酒精、噴瓶。

2. 口罩。(僅供臨時狀況之需)

(三)環境衛生物資：消毒水、抹布、盛水容器等。